

应急慈善助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陈斌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频发的国家，历史上各种民间力量积极参与抗灾救灾，塑造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应急慈善是慈善力量协助政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而采取的一系列应急举措和处理方略，自2016年慈善法实施以来，应急慈善的作用日益凸显、方式日趋多元，与之相关的政策日臻完善。

应急慈善的作用日益凸显。纵观我国慈善力量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变迁历程可以看出，慈善力量在弥补政府应急资源不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慈善组织参与应急治理更加科学有序，慈善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政府与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也在逐渐完善。

应急慈善的方式日趋多元。除了传统的款物募集与志愿者招募之外，应急慈善的方式也在不断拓展。一方面，针对特定人群实施专项慈善服务项目；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慈善的融合为应急慈善提供了新的可能。比如，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平台凭借其用户基数大、内容更新快、互动性强等优势，在救灾信息汇集和传播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应急救援领域中的应用也日益广泛，这些技术的发展不仅为应急指挥、资源调配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支持，也为慈善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更有力的保障。

应急慈善相关政策日臻完善。新修改的慈善法新增应急慈善专章，系统规范了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慈善活动，弥补了原有法律的

缺失，从而为慈善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新修改的慈善法明确了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治理的定位，强调了各级政府在应急慈善领域的具体职责与行动方略，明确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并在政府的引导下有序参与应急活动，同时也对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的募捐备案以及募得款物的信息发布等作了规定。除此之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也对慈善力量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避免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慈善应急失灵现象，提升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治理的效率。

总之，应急慈善已成为助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应急慈善纳入整个应急指挥系统来统筹协调，明确不同参与主体的具体职责，健全信息共享与协调合作机制，更好发挥应急慈善的积极功能。

（本文来源：《中国社会报》9月6日，作者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秘书长，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